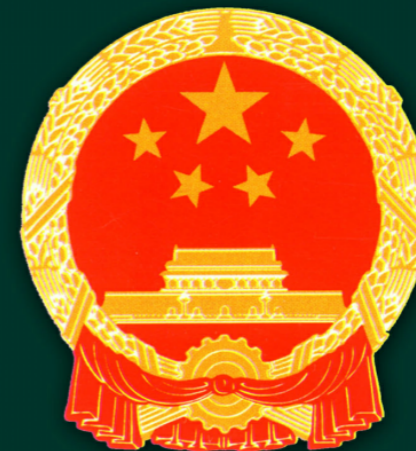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临港建(2026)FA31003520260023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  
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  
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  
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

日期 2026年04月29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上海浦东鹏翔（土建）110千伏输变电工程
建设位置	浦东新区祝桥镇 东至A02d-05地块，南至凯航路，西至A02d-01地块，北至A02d-02绿地，A02d-05地块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2495.47平方米(地上建筑面积1438.31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1057.16平方米)，计容面积1720.41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《关于核发上海浦东鹏翔（土建）110千伏输变电工程<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（编号：沪自贸临港规划资源许建〔2026〕26号）一份。 2.《建筑工程项目表》一份。 3.建筑工程总平面图一份。 4.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图一套。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